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關連交易
調整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為達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根據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75,182,481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4%；(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v)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田琬善女士(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調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轉換為股份及被視為由田琬善女士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田琬善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調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調整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調整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調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為達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該調整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及信貸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及由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之40%股份權益)以支付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隨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公告指出，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供股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批准供股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4.00港元(於本公司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生效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及誠如供股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換股價4.0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該調整。

該調整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ii) 該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該調整乃經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計算方法節錄如下：

調整公式：

$$\text{新換股價} = \text{現有換股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按上述公式計算，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根據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75,182,481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4%；(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v)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表，僅供說明(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後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及全數轉換 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供股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全數轉換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	2,866,656,087	100	2,866,656,087	70.16	2,866,656,087	67.27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 有人	—	—	—	—	1,219,512,195	29.84	1,219,512,195	28.6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75,182,481	4.11
總計	92,472,777	100	2,866,656,087	100	4,086,168,282	100	4,261,350,763	100

由於該調整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參考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故董事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調整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因作出該調整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田琬善女士(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調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轉換為股份及被視為由田琬善女士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田琬善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調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調整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調整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調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調整」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4.00港元調整至0.274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三批按每股換股股份 0.082 港元之換股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